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 10,00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4,76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9.6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 10,000,0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71,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3%。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1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	1.6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000,000						3.97%	1.67%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71,5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900	34,763,900	13.79%	5.79%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6,971,500	46,971,500	18.63%	7.83%	-	-	-	-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